

债券代码：  
188309.SH  
188500.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21 吉保 02

##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诉讼事项

#####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环城农商银行”）

被告一：九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物流公司”）

被告二：公司

被告三：程福文

被告四：孙虹

#####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9年9月6日吉林环城农商银行与九天物流公司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6,000.00 万元，吉林环城农商银行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履行了贷款发放义务，约定合同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借款年利率为 7.03%，并约定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以借款利率为基础上浮 50%，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借款到期日前按照借款利率计收复利，借款逾期后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算复利。同日，吉林环城农商银行分别与公司、程福文、孙虹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九天物流公司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9 月 5 日贷款到期后，九天物流公司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及相应

利息，为维护吉林环城农商银行合法权益，吉林环城农商银行向法院提起上诉。

吉林环城农商银行的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 判令九天物流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6,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共计 69,799,238.05 元；

(2) 判令公司、程福文、孙虹对上述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 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 二、判决情况

根据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吉 0202 民初 6565 号)，上述案件判决如下：

(1) 九天物流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吉林环城农商银行偿还借款本金 6,000.00 万元并支付借期内利息 3,022,899.83 元、罚息（以 6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545%标准计算）；

(2) 九天物流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吉林环城农商银行支付借期内复利 76,286.89 元及逾期复利（以 3,022,899.83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545%的标准计算）；

(3) 公司、程福文、孙虹对上述第 (1)、(2) 项确定的金额向吉林环城农商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公司、程福文、孙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九天物流公司追偿；

(5) 驳回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90,796.19 元，由九天物流公司、公司、程福文、孙虹共同负担。

## 三、执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4)吉 0202 执 1852 号)，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责令九天物流公司、公司、程福文、孙虹自收到《执行通知书》通知之日起，立即给付吉林环城农商银行 63,099,186.69 元及利息；案件执行费 130,499.00 元。

##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案件由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吉林黑尊食品有限公司、吉林市广之润经贸有限公司、程福文、孙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吉林环城农商银行、九天物流公司、公司、程福文和孙虹正在进行和解。

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事项的公告》盖章页）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